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黃漢權先生(主席)

鄺官穩先生(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SBS

余漢坤先生, JP

翁志明先生, BBS

張富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余麗芬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 應邀出席者

郭志恒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丘新平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立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許家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陳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蘇健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列席者

|       |                       |
|-------|-----------------------|
| 楊善雯女士 |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
| 陳嘉瑩女士 |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何秀芬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
| 鄒振榮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
| 郭麗娟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

秘書

鄧琬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缺席者

陳連偉先生  
黃文漢先生  
李桂珍女士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議員備悉陳連偉議員、黃文漢議員及李桂珍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18 年 7 月 16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議員審閱。

4.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有關要求開放東涌第 22 區作臨時休憩用地的提問 (文件 DFMC 24/2018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郭志恒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鄒振

榮先生；以及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楊善雯女士。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置於席上供議員參閱。

6. 周浩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7. 郭志恒先生闡述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8. 周浩鼎議員認同康文署的意見，於有關用地開放後套用安東街足球場的營運模式，並由署方與其他部門共同管理。他希望署方盡快落實工程，待醫院的勘探工作於 2019 年第 1 季完成後隨即進行簡單修葺，為市民提供休憩用地。
9. 鄧家彪議員感謝民政處協助研究開放有關用地作臨時休憩用途的方案，並知悉處方就工程提出的建議。他明白處理安全和責任問題需時，但希望處方盡快落實工程，為休憩用地爭取更長的使用期，否則便不符合成本效益。他支持開放有關用地，惟不應延誤交還用地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時間。
10.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民政處和康文署盡力配合開放有關用地的建議，並合力管理安東街球場。上月他與周浩鼎議員、鄧家彪議員、傅曉琳議員和北大嶼山醫院代表開會，醫管局表示，只要不影響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發展計劃第一階段的工程，便會支持開放有關用地作臨時休憩用途。
  - (b) 他希望民政處盡快落實工程，並建議工程以簡單為主，以盡快開放休憩用地供市民使用。他建議處方在翠群徑加設座椅和進行剪草工作、在醫院旁的斜坡加設圍欄和警告牌，以及定期清理垃圾筒。
  - (c) 他希望醫管局在 2019 年 2 月完成勘探工作後，工程能隨即進行，並建議民政處豎立告示牌標明臨時休憩用地的開放期限，以免引起居民誤會，日後難以收回有關用地。

11. 楊善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民政處曾派員到場視察，認為該用地面積廣闊而且樹木繁多，加上旁邊有斜坡，擔心開放整幅用地容易造成意外，

例如市民失足掉下斜坡或被樹木所傷。處方明白議員的訴求和市民的需要，會研究參照安東街足球場的運作模式，聯同其他部門管理休憩用地。

- (b) 除了修剪和平整草地外，處方開放用地前須加建設施，確保使用者的安全。處方會研究先開放部分用地，在樹木和危險位置周圍增設籬笆，同時不建議市民在該用地奔跑或進行劇烈運動。處方會在路邊增設長椅和蔭棚等休憩設施，並會在長椅和蔭棚的位置鋪上混凝土或地磚，避免市民坐在草叢附近時受蚊蟲滋擾。
- (c) 處方知悉醫管局取得的臨時撥地期限為本年 9 月至明年 2 月，現正與各部門研究和討論管理細節，預計在下一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會議上提交設計圖和報價供議員參閱。待有關建議通過後，處方將開展前期工作，例如招標和採購材料等，期望可在醫管局完成勘探後馬上開展工程。處方仍須與醫管局討論有關方案，並須顧及局方的勘探範圍和程度，希望議員理解。

12. 周浩鼎議員備悉民政處落實方案前須詳細評估工程細節。在不影響工程進度的前提下，他建議處方在休憩用地增設野餐枱和臨時洗手間。

13. 郭志恒先生備悉民政處未必建議開放整幅土地作臨時休憩用途，地政處希望相關部門盡快正式提交撥地申請，詳述用地界線及在該土地上進行的小型工程詳情。至於康文署在書面回覆中指出將參照安東街足球場的營運模式，由各個部門共同管理用地，他提醒安東街足球場的營運模式未必適用於把該土地作臨時休憩用途的建議，因為政府將會在該土地進行一項已知的工程，獲撥地作臨時休憩用途的相關部門，須配合醫管局的時間表適時把該土地交還以便醫管局展開工程。他重申，該土地未來將進行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發展計劃，地政處希望在醫管局展開工程之前，相關部門盡快提交正式撥地申請，以便地政處在該土地空置時批出撥地予相關部門作臨時休憩用途。

14. 楊善雯女士備悉周浩鼎議員的意見，並表示處方未必能落實增設臨時洗手間及野餐枱的建議，但會研究其可行性。至於撥地申請方面，處方仍須與其他部門商討設計和其他細節。

15. 郭平議員詢問民政處可否在下次地管會會議上提交設計圖和報價。

16. 楊善雯女士表示，處方在提交設計圖時會一併提交報價，會適時向議員匯報。

(鄧家彪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入席。)

III. 2018/2019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公共圖書館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25/2018 號)

17.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18. 郭麗娟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19. 委員會通過撥款 100,750 元，以推行文件所述 1 項公共圖書館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IV. 2018/19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議的第四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26/2018 號)

20.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鄒振榮先生。

21. 鄒振榮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22. 委員會通過撥款 2,350,000 元，以推行文件所述 4 項康樂場地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2018 年 6 月至 7 月)

(文件 DFMC 27/2018 號)

23.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鄒振榮先生。

24. 鄒振榮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25.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8 年 6 月至 7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文件 DFMC 28/2018 號)**

26.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27. 郭麗娟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28.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VII. 離島區社區會堂於 2019 年公眾假期的開放時間安排建議  
(文件 DFMC 29/2018 號)**

29.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
30. 丘新平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31. 委員會通過文件所載建議及撥款 89,064 元，用以推行有關計劃。

**VIII.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及改善工程**

32.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
33. 丘新平先生表示，2018 年 7 月及 8 月東涌社區會堂的平均使用率為 82%，而愉景灣社區會堂為 45%。有關由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推行的開放愉景灣社區會議室空置時段作自修室試行計劃，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累計使用人次為 164 人，民政處會繼續留意自修室的使用情況。另外，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東涌社區會堂於酷熱天氣警告下的晚上會開放作為臨時夜間避暑中心，供有需要的市民使用。自實施有關安排後，民政處在 6 月 26 日首次開放東涌社區會堂作夜間避暑中心，截至 8 月 31 日共開放 24 次，累計使用人次為 27 人。

34. 容詠嫦議員表示，愉景灣社區會堂的平均使用率為 45%，但據她觀察，早上時段租用場地的人很少。她指出愉景灣居民希望在區內增設籃球場，建議民政處研究將社區會堂改作籃球場。她明白處方擔心在會堂進行球類活動會損壞設施，建議研究增加保護裝置，以回應居民的訴求。

35. 丘新平先生表示，民政處數年前曾接獲有關在社區會堂增設籃球設施的建議並進行研究。由於籃球架的設計須可上下拉動，在安裝上存在困難，而且最初設計社區會堂時沒有預料會用作進行大型球類活動，故地面未必適合作有關用途，加上在社區會堂內打籃球或會損壞會堂設施(例如喇叭和投影機)，故處方認為建議並不可行。處方會再作研究並適時向議員匯報。

36.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 IX.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30/2018 號)

37.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許家慧女士；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羅麗珍女士、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芬女士及中西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蘇健良先生。

38. 議員就各項工程討論如下：

### (a)改善中環碼頭行人通道(IS-DMW-286)

39. 余漢坤議員詢問中環花圃改建工程的進度。

40. 陳淑芬女士表示，在本年 8 月中康文署樹木組人員已聯同建築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共同商討將在工程期間受影響樹木的保護措施及相關安排。建築署正進一步研究保護樹木方案，待工程細節落實後會通知康文署，屆時康文署會就有關工程再諮詢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

41. 余漢坤議員希望康文署稍後可提供保護樹木的工程方案和花圃縮小後的圖樣，讓議員盡早知悉有關安排。

42. 主席詢問康文署管理的花槽和港鐵公司設施之間的路面由哪個部門負責。他指現時路面凹凸不平，認為有關部門應先修復原有路

面。他要求民政處向相關部門作出跟進。

**(b)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IS-DMW-116)**

43. 張富議員表示，民政處早前指在諮詢規劃署後會向工程倡議人匯報，他詢問處方有關詳情。

44. 楊善雯女士表示，民政處正研究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有關工程建議，但須先處理旁邊的構築物，處方會在會後與張富議員再作討論。

**(c)優化離島區健身室設施(IS-DMW-296)**

45. 鄺官穩議員詢問工程詳情，以及工程範圍是否包括長洲。

46. 鄒振榮先生表示，有關工程項目包括梅窩、坪洲和東涌文東路體育館。他表示長洲體育館相關設施最近曾進行翻新，詳情可於會後提交鄺議員。

(會後註：康文署於會後已回覆鄺議員，長洲體育館於 2017 年底已更換了一組跑步機及一組弧步訓練器。)

**(d)重置長洲長碩路多用途草坪(IS-DMW-307)**

47. 鄺官穩議員詢問工程目的及會在草坪上提供什麼設施。

48. 鄒振榮先生表示，康文署現時在長洲長碩路的臨時用地上設有一幅多用途草坪作門球等活動，而該草坪須於 2019 年 4 月交還地政處進行社區會堂工程。康文署現正與地政處商討申請重置該多用途草坪至毗鄰暫時閒置的政府用地。康文署會適時匯報跟進情況。

49. 鄺官穩議員表示，現有門球場草坪面積較小，建議日後物色到面積較大的地方時，除設置門球場外亦可考慮提供其他設施。

**(e)增加兒童休憩設施(附件第 5 項)**

50. 羅麗珍女士表示，鄺官穩議員於 2016 年遞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表示長洲西灣缺乏兒童休憩設施，西提路地段只設有兩張長椅，設施單一，故建議在西堤路增加兒童休憩設施。民政處工程部初步估計工程費用約為 931 萬元。

51. 許家慧女士表示，民政處在 2017 年與鄺官穩議員和康文署一同到現場視察，其後由顧問公司撰寫初步研究報告書。報告書指工程估價約為 931 萬元，包括建造 2 套兒童休憩設施(對象分別為 3 至 5 歲和 5 至 12 歲兒童)、座椅、蔭棚、花槽和平整地盤等。處方希望議員備悉和通過為工程立項，以便顧問公司開展可行性研究。

52. 鄺官穩議員表示，他原本以為工程造價過高，但在參考有關資料後得知兒童休憩設施造價確實昂貴。據他了解，鍾屋村數年前曾興建同類設施，所需費用高達 600 多萬元。他估計離島區的工程費用會高出 20% 至 30%，加上近年工程費用不斷增加，故認為估價合理，希望議員支持為工程立項。

53. 議員同意為工程立項及通過有關撥款進行可行性研究，惟康文署須於顧問公司確認工程實際造價後，在會議上提供詳細的財務安排。

(會後註：是項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及工程開展前費用為 23 萬 9 千元。)

(f) 東堤小築末段仙公洞築小徑直達北眺亭(附件第 3 項)  
長洲西灣廣場(附件第 7 項)

54. 翁志明議員詢問工程的進度。

55. 楊善雯女士表示，由於東堤小築末段仙公洞築小徑直達北眺亭工程(附件第 3 項)涉及大量斜坡工程，民政處已改為透過鄉郊小工程計劃處理，部分建設項目已經完成。

56. 翁志明議員詢問民政處會否考慮興建涼亭。

57. 楊善雯女士表示處方會研究有關建議。由於工程尚在進行中，處方會繼續監察並適時向議員匯報。處方亦正研究長洲西灣廣場工程(附件第 7 項)，由於同樣涉及大量斜坡工程，而且不可隨意搬遷樹木，處方需要更多時間作進一步研究，會適時向議員匯報。

58. 翁志明議員表示，前任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曾到現場視察，他希望現任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亦可到現場了解情況。

59. 楊善雯女士同意翁志明議員的意見，稍後會與翁議員聯繫。

(會後註：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將於本年 11 月 3 日與翁志明議員到長洲仙公洞作現場視察。另外，受颱風「山竹」影響，仙公洞附近設施受到一定程度損毀，民政處將安排原有鄉郊小

工程項目與復修工作一併進行。)

## X. 其他事項

60. 余漢坤議員表示，銀礦灣的社區重點項目完成後，銀礦灣沙灘的設施有所提升。他與黃文漢議員曾去信建議政府考慮將銀礦灣沙灘提升為四季泳灘。然而，他明白未必能即時開放銀礦灣沙灘作為四季泳灘，因此建議延長泳季。康文署於上次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會議上表示會與民政處研究有關方案，他詢問進展為何，以及議員須如何配合。

61. 鄭振榮先生表示，康文署大部分泳灘，包括離島區的 9 個刊憲泳灘均全年開放，歡迎市民使用，而於泳季期間(即每年 4 月至 10 月)，會於日間提供救生服務。康文署在上次區管會會議上收到延長銀礦灣泳灘服務的建議，經檢視有關資源及人手調配等安排後，初步建議泳灘的救生服務，可由現時的 4 月至 10 月，增加至 3 月至 11 月。有關建議如落實，可於本年冬季開始試行，即原定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為止的救生服務，將會延長 1 個月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而原定於 2019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泳季救生服務，將提早於 2019 年 3 月 1 日開始。

62 余漢坤議員表示明白開放四季泳灘並非易事，涉及資源分配問題。他詢問康文署能否在延長泳季試行計劃下作彈性安排，例如在下一年的情況許可下，考慮把 3 月和 11 月的額外開放時間改為 11 月和 12 月，連續 2 個月開放泳灘。他建議署方第一年在 3 月及 11 月開放泳灘，第二年在 11 月及 12 月開放泳灘，然後於 2 至 3 年後開放四季泳灘。

63. 鄭振榮先生表示有關建議每年額外開支預計共約 70 萬元，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以先導計劃的模式每年撥款 50 萬元試行，餘額約 20 萬元由康文署調配內部資源支付，試行為期三年，期間康文署可因應實際情況作適當調整。

## XI. 下次會議日期

64. 會議於下午 2 時 52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